

反舞弊管理规定

一、总则

1、为了防治舞弊，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经营行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建立企业内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2、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发现和处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公司、项目部、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上合并简称“公司”。

4、本规定所指管理层是指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

二、舞弊的定义及内容

1、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公平或非法收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2、舞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贪污、收受贿赂或回扣；
-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 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产；
- (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5) 故意的不当关联方交易；
- (6) 税务欺诈；
- (7)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8)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 (9)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10) 管理人员滥用职权，一人全过程实施或授意实施实质性的采购、投资等业务活动，获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
- (11) 利用职务便利为亲人、朋友非法谋取公司利益；
- (12)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三、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1、管理机构与人员的责任

(1) 公司董事会是反舞弊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反舞弊文化，建立、健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公司董事长是负责舞弊案件调查及处理的最高领导者，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反舞弊日常工作直接领导者。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反舞弊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本单位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负责反舞弊工作的协调工作。

(4) 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负责其管辖领域日常的反舞弊工作，有责任建立并有效实施预防舞弊的控制程序，并对直接下属的舞弊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2、监督机构与职责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反舞弊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涉及审计部门舞弊案件的受理、调查工作，并审核反舞弊资料的真实、完整性以及案件处理结果的公正、合规性。

(2)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控监察部，具体负责进行舞弊举报的受理、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内控监察部日常工作接受公司总经理领导，进行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内控监察部就反舞弊工作情况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进行报告。具体职责如下：

- 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对舞弊案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 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案件调查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董事长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公布处理结果；中级及以下管理人员舞弊案件调查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总经理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布处理结果。
- 负责定期与各级管理人员、供应商等内、外部关联机构进行反舞弊沟通工作，并负责签订诸如诚信经营承诺书等类似相关文件。
- 监督涉及管理层的关联单位及其交易，并向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并向其报告舞弊案件的受理、调查和处理的结果。
- 负责与外部机构（如上级党委纪检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等）建立联系，交流信息，开展工作上的必要合作。
- 负责对举报材料、调查资料、处理记录和报告等资料的及时立卷归档。

(3) 全体员工应遵守公司行为准则、道德规范以及国家、行业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现任何舞弊情况，应通过正当渠道向内控监察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举报。

四、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1、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及管理层应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 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发布、宣传或者局域网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或道德准则培训。

(3) 应对新员工进行反舞弊培训和诚信道德教育。

(4) 管理层应鼓励员工在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5) 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公司应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2、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

3、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五、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1、公司设立舞弊案件的举报专线电话、电子信箱等，并将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通过企业网站、报刊、公告栏等进行公布。

2、内控监察部应将接受、处理的实名或匿名举报资料，留下书面记录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

3、内控监察部接受举报资料后，应组织进行独立（或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并向总经理、董事长汇报调查进展情况。内控监察部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存在舞弊行为的，也应组织进行调查。

4、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案件调查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董事长报告，经董事长批准公布处理结果；中级及以下管理人员舞弊案件调查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向总经理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布处理结果。

5、调查人员与被举报人存在血缘、姻亲等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项调查，内控监察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或不立案调查的理由。

六、举报人信息保密及奖励

1、内控监察部对接受的举报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涉及举报人的个人信息，除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外，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举报的内容，经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允许向协助调查的人员公开。

2、内控监察部责任人未保密举报人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给予降职、减薪、调离岗位等处罚。举报内容知情人员未保密导致泄露的，给予降职、减薪等处罚。

3、举报内容查实，并为公司挽回经济损失的，可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七、补救措施和处罚

1、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管理层应结合舞弊案件的调查、处理报告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方案的内容包括对现有内部控制的评估与改进，并向董事长汇报，内控监察部备案。

2、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给予相应的经济和行政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同时报送纪检部门进行党纪处分。

3、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除退回不当所得、赔偿损失外，公司有权收回对其的任何奖励。

4、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对其直接下属发生的舞弊行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八、反舞弊情况通报会

1、如公司年内发生舞弊案件，年末由内控监察部牵头召开反舞弊情况通报会，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均应列席。

2、内控监察部于会上通报本年度的反舞弊工作情况，对目前反舞弊形势进行分析，根据形势提出下年度反舞弊要求。

3、与会各部门对现有的反舞弊控制措施和程序进行评价研讨并提出意见，内控监察部根据各部门意见对措施或程序进行修改，由总经理审核后签发。

九、附则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及修订。

2、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诚信经营承诺书

二、关于设立舞弊案件举报渠道的公告

附件 1：诚信经营承诺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共同制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

一、我司做出并坚守如下承诺：

1. 不以下方式贿赂贵司高管、业务人员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人员（下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

①赠与或拆借现金、有价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借现金，赠与现金、购物卡、提货单、会员卡、代币券等；

②赠送实物、提供消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等。

以上内容不包括商务礼仪中所赠与物品和消费，即商务礼仪中赠送市场价在500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以及在商务接待中提供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

2. 在发现合同履行相关人员索要上述任一好处时，将予以拒绝并在第一时间向贵司内控监察部通报；如在无法拒绝的情况下，愿意向贵司内控监察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3. 若贵司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舞弊调查的要求，我司愿意提供一切帮助以协助调查。

4. 若我司通过贿赂贵司任一员工以获取任何商业机会等利益，愿意接受与贵司累积交易额10%比例的款项作为惩罚；若我司不配合贵司反舞弊调查，愿意接受贵司依法所采取的诸如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

承诺人(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备注：举报人保护、奖励及举报联系方式：

1. 对举报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奖励。

2. 举报受理部门：天津市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监察部；受理人：（ ）；

举报专线电话：（ ）；举报邮箱：（ ）

通信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软件与服务外包 产业基地中北楼五层）；

邮政编码：（300384）。

附件 2：关于设立舞弊案件举报渠道的公告

各位员工：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处个别员工的不正当经济违法行为，公司制定并下发了《反舞弊管理规定》。反舞弊工作由公司内控监察部负责日常的受理与调查工作。

现按制度要求，将舞弊案件举报渠道进行公布如下，希望各位员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检举。

受理部门：天津市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监察部

受理人：（ ）

投诉举报专线电话号码：（ ）

电子邮箱地址：（ ）

通信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软件与服务外包 产业基地中北楼五层）

邮政编码：（30038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联系邮箱：（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同时，公司承诺对举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视情况给予检举人奖励。

天津市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